**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1-6，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同職類證照 | 學歷 | 相關工作證明 |
| 1 | 丙證 |  | 2年 |
| 2 | 丙證 | 高中職畢業 或 在校最高年級 或  同等學力證明 |  |
| 3 | 丙證 | 五專在校3年級以上 或  二專、三專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 |  |
| 4 |  | 高中職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2年 |
| 5 |  |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同等學力證明 或 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|  |
| 6 |  |  | 6年 |

※「在校最高年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年制最高年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類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理、 監督、訓練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 (請至**勞工保險局**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)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08:30至17:30(12:00至13:00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TEL：04-22216711
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TEL：04-25203707

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131號 TEL：037-266190
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91號 TEL：049-2222954

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239號 TEL：04-7256881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附件一

**工作證明切結書**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資明細以玆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姓名：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 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